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弘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南京银行更新对公司的融资业务范围，故需对该议案进行更正后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故需对该议案进行更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公司2020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拟追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